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所有议案的全部内容，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的议案

本次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二、关于增加公司 2016 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合法可行，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但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独立董事：石安琴 张奇峰 包强 刘忠

2016 年 12 月 7 日